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中浩”、“公众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中元鼎公章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资产损失需要补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近年来，公司副董事长马骧作为深中浩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元鼎的法人向公司捐赠的资产再次被债权人拍卖（迅宝一期土地和部分别墅被拍），上述资产是中元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捐赠给公司的资产，并已经足额换取了股票，但因马骧和中元鼎公司自身债务等问题，导致公司资产被债权人拍卖，为维护深中浩利益及资产的完整，资产捐赠方中元鼎必须补足资产或现金。截止本公告日，马骧和中元鼎未向公司补足资产或现金，也未联系公司提出任何解决方案。

在资产捐赠时，由于“迅宝系”三家公司资产净值与评估净资产净值差额为人民币1462.44万元。出现该差额是因为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被查封，无法过户至中元鼎名下完成捐赠的合法程序，故没有纳入资产捐赠中。中元鼎于2015年12月31日以现金的方式补足1462.44万元。同日，2015年12月31日由马骧审批，迅宝股份将1462.44万元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到马骧指定的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轩”）所在中兴银行的账户内，而金明轩则是申请拍卖中元鼎股权的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035号公告）。近6年来，公司数次出函要求资产捐赠方返还公司的1462.4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马骧和中元鼎未向公司补足现金，也未联系公司提出任何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有理由怀疑，马骧和中元鼎可能存在利用关键公司金明轩、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伪造中元鼎欠款的行

为，可能存在恶意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抽逃出资、挪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将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深中浩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44034300021313'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